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3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依丽米努尔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7APKL8M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不都瓦依提·阿皮孜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51团唐驿镇16连新建十小店铺第11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依丽米努尔综合商店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店进门左侧货架上，执法人员发现正在销售的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即，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清点，分别有：1. 牛奶沙琪玛（净含量50g/袋，生产日期：2023年9月15日，保质期：8个月）共70袋；2. “麦粒方”巧克力魔法（净含量36g/袋，生产日期：2023年06月01日，保质期：9个月）共3袋；3. “郑福园”西瓜风味酱夹心吐司（净含量56g/袋，生产日期：2024年03月01日，保质期：120天）共19袋；4. “太妍迩姆姆”太妍迩姆姆馅食类调料（净含量15g/袋，生产日期：2021年01月02日，保质

期 24 个月)共 9 袋; 5. “唯滋亲”牛油火锅底料(净含量 200g/袋, 生产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保质期 18 个月)共 3 袋; 6. “派儿瓦娜”特色暖心拉面(净含量 97.5g/桶, 生产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保质期 12 个月)共 5 桶。7. “HANAS”哈纳斯甜奶粉(净含量 360g/袋, 生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保质期 18 个月)共 1 袋。上述 7 种 110 袋/桶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 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凭证时, 当事人不能提供, 随后执法人员对现场相关证据进行了收集和拍摄, 制作《现场笔录》。

2024 年 7 月 8 日, 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获得批准后, 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44 号), 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行政强制扣押。

经查: 经营者阿不都瓦依提·阿皮孜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是从路过的批发车处购进的。由于时间方面的原因, 进货票据未能找到, 进货时间也记不清楚。其中: ①牛奶沙琪玛(生产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保质期: 8 个月), 进货价 0.8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②“麦粒方”巧克力魔法(生产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保质期: 9 个月), 进货价 0.8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③“郑福园”西瓜风味酱夹心吐司(生产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保质期: 120 天), 进货价 0.8 元/袋, 销售价 1 元/袋; ④“太珲迩坍塌姆”太珲迩坍塌姆馅食类调料(生产日期: 2021

年01月02日，保质期24个月），进货价0.8元/袋，销售价1元/袋；⑤“唯滋亲”牛油火锅底料（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9日，保质期18个月），进货价9元/袋，销售价12元/袋；⑥“派儿瓦娜”特色暖心拉面（生产日期：2023年1月5日，保质期12个月），进货价4元/袋，销售价5元/袋；⑦“HANAS”哈纳斯甜奶粉（生产日期：2022年12月03日，保质期18个月），进货价25元/袋，销售价28元/袋；经查，该店无法提供销售票据，消费者日常消费都是通过微信、现金进行，且微信款账单未显示售货详细信息，故本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70\times 1+3\times 1+19\times 1+9\times 1+3\times 12+5\times 5+1\times 28=190$ 元。执法人员让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经营者无法提供合法进货票据，故无法证明该批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当事人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自然人主体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兵团食品经营登记证》各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3、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三张二页、涉案物品图片二张，证明经营者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违法事实。

4、对经营者阿不都瓦依提·阿皮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在场所内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购货渠道及对外销售情况等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44号）及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依法查扣。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给予当事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连队商铺经营面积不大，经营场所内商品种类比较单一，

连队人流量也比较少，案值不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 7 种 110 袋/桶；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